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李宗澤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複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
被上訴人 楊飛艷
黃韋豪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丙○○於民國100年5月2日為結婚登記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丙○○於107年間就讀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系夜間部後，因而認識同班同學即被上訴人乙○○，兩人並於109年間開始交往，丙○○時常藉詞上課與乙○○見面約會，棄家庭及子女於不顧。嗣經伊探聽，驚覺渠2人為班對，丙○○更於110年9月26日晚間，坦承雙方認識過程，並稱是她主動勾搭乙○○及渠等曾發生數次性行為。其後伊與被上訴人2人相約談判，要求乙○○承諾不再與丙○○有任何聯繫。然過不久，丙○○又表示想要離家，執意與乙○○一同生活，更稱願賠償伊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。被上訴人所為，顯已超越男女平常社交應有之分際，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造成伊精神上痛苦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（擇一請求）及第

185條第1項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給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所述均非事實，丙○○未對乙○○表明已婚，乙○○與丙○○認識之初，亦不知丙○○已婚，主觀上無侵害上訴人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或過失。被上訴人雖相處友好、關係親近，但未發展至男女朋友之地步，更從未發生性行為。因乙○○男女交往經驗較少，主觀上認兩人為男女朋友，但丙○○僅認雙方係普通朋友關係。另丙○○並未表示欲與乙○○一同生活或願賠償上訴人10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伊與丙○○於100年間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；丙○○於就讀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系夜間部時與同班同學乙○○認識之事實，有所提戶口名簿影本為證，並為被上訴人不爭執，此部分堪認定屬實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丙○○與乙○○認識後，從109年間開始交往成為男女朋友，且有性交行為或逾越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不法侵害其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事實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抗辯。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109年至111年3月間，被上訴人2人在丙○○租屋處及其他地點發生性關係1、20次(原審卷第176頁)，並聲請傳訊房東庚○○為證。惟證人庚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丙○○曾向伊承租房間，伊不認識乙○○，沒看到過丙○○與任何人性交或於房間裡面獨處，也沒看見丙○○房間有其他人出入等詞(同上卷第202-203頁)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顯難採取。

(二)乙○○於111年6月8日以LINE或簡訊傳送之保證書，其內容記載：「本人乙○○大學二年級時因不知女方丙○○有婚姻的狀況下，跟女方相處成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於去年9月得知女方已婚事實後，隨即斷絕關係，並承諾己○○先生與其妻丙○○不會有任何通信聯絡，接觸及任何不正當關係，且不會透過第三方協助間接聯繫。口說無憑，特立此保證書為

證」等語(原審卷第29-31頁原證3、4)。該保證書係上訴人、乙○○及其部隊長官丁○○等人在111年6月6日於金門縣金城鎮摩斯漢堡金門民權店協調後，應上訴人要求之內容所作成，業據證人丁○○具結證述甚詳(本院卷第160-161頁)。而乙○○在其部隊就本件感情事件調查時，陳稱：伊於109年至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公餘進修，與丙○○為同班同學，因做報告分組而認識；110年6月與丙○○因談話投機、個性合得來成為男女朋友，共計交往約3個月，與丙○○並無何親密關係、也無發生性關係；認識丙○○期間不清楚她有婚姻關係，她完全沒有透露結婚訊息，直到同年9月她丈夫透過手機聯繫，才知她有婚姻關係等詞，亦有該部隊函送之查證報告書可參(本院卷第197-198頁)。至證人甲○○僅曾於111年6月6日上訴人與乙○○、丁○○等人在摩斯漢堡金門民權店協調時見過乙○○，未曾親見被上訴人2人有如何交往之具體情節，其縱使知悉其2人交往，衡情亦係上訴人所告知，不得逕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而參與協調乙○○部隊長官丁○○證稱：協調時上訴人覺得被上訴人2人有親密關係，要求乙○○以後不要與丙○○有接觸，乙○○回答沒有；且無陳述與丙○○交往情形的具體內容等語(本院卷第160-161頁)；戊○○亦證稱：伊向乙○○確認其與丙○○交往過程，乙○○說與丙○○沒有做違法的事情等詞(同上卷第163頁)。查所謂男女朋友關係，僅為抽象概念，並無固定意含，尤其社會上異性間往來，漸趨頻繁開放，相互說些生活上煩心的事，並無背乎一般常情，何況被上訴人2人為同班同學。故在無雙方之對話內容、如何約會或互動、肢體有無密切接觸、曾否共同出遊或同床共枕等具體交往內容之客觀事證，尚難僅憑一句男女朋友關係，遽認被上訴人2人間往來，即為對於上訴人之配偶身分法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(三)丙○○於110年7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表示：「我覺得你對我的仇恨應該是因為我在跟你還有婚姻的時候去交

01 朋友，這樣對你很不公平，而且對你造成傷害」（原審卷第
02 79-81頁原證7），不足證明丙○○有所謂的「出軌」之具體
03 情事。另丙○○於同年10月9日在與上訴人對話時，曾答
04 稱：「我現在還有他，忘記他需要一點時間」、「他什麼都
05 聽我的」、「那現在遇到事情，當然也都是聽我的」、「以
06 前跟他有關係」等語（同上卷第135-138頁原證8），亦無法
07 從該對話內容推測丙○○與乙○○相互間往來之具體情節。
08 至丙○○在112年6月4日與訴外人李宗鴻之LINE對話中表示：
09 有些條件不錯的男生，伊會動搖；伊上大學2年，沒有人
10 知道伊是陸配已婚，伊是故意的，因為要離婚、因為自卑
11 等情（本院卷第121-125頁），除可佐證乙○○與丙○○認識
12 時，並不知丙○○為已婚陸配外，尚難僅因丙○○對於條件
13 不錯的男性，內心會有動搖之主觀念想或想法，即臆測其與
14 乙○○相互往來之程度，已超越社會一般觀念所能容忍之範
15 圍，而客觀上足以不法侵害他人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。況
16 丙○○因自107年3月以後，即與上訴人常有爭執，早在同年
17 9月10日即搬出與上訴人共同居住處，有上訴人所提原審法
18 院108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請求履行同居事件裁定可參（原審
19 卷25頁）。顯見在被上訴人2人認識以前，丙○○即因與上訴
20 人因感情不睦而離家，其夫妻間婚姻感情出現待克服的問
21 題，實非肇始於丙○○結識乙○○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2人有不法侵害其配偶身分
23 法益之行為且情節重大，實尚難採取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24 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及加給
25 法定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不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
26 決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廢棄
27 改判，為無理由。

2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0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
31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03 法官 許志龍
04 法官 陳瑞水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李麗鳳